辽宁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大力推进“十四五”时期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省卫生健康委决定自2022年4月起至2025年12月在全省范围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辽宁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辽宁建设行动，以治理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超标为主要任务，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从源头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

（二）治理范围。

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为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治理企业”）。10人以下工业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实际工作量自行决定是否纳入治理。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省工业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达到国家和我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工业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治理企业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岗位合格率达到85%以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分年度主要指标：

**2022-2025年专项治理分年度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目标值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40% | ≥80% | ≥85% | ≥90% |
| 2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率 | ≥30% | ≥60% | ≥80% | ≥90% |
| 3 | 治理企业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的岗位合格率 | ≥30% | ≥50% | ≥70% | ≥85% |
| 4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 ≥50% | ≥65% | ≥80% | ≥85% |

**——职业病危害源头得到有效遏制。**治理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逐年提高，到2025年，“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0%以上。

**——全省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职业健康培训率大幅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基层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和鼓励治理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和“职业健康达人”推荐评选，治理企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显著提高。

二、步骤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4月-8月）

**1.确定治理企业。**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设立专项治理模块（预计2022年5-6月上线），并推送工业企业名单（已下发）。各市卫生健康委结合既往掌握的数据，包括2020年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对推送的工业企业名单进行筛选，剔除已关停或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剔除后剩余的企业即附表中所称的“有效企业”），再移除有数据证明无超标岗位的企业（也应纳入申报），最终确定需要纳入治理的企业清单，建立本辖区治理企业基础台账。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均应纳入治理企业清单：

（1）2019年以来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或评价的工业企业；

（2）存在粉尘、化学毒物或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情况的工业企业；

（3）2019年以来有新发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或确诊职业病病人的工业企业；

（4）2019年以来因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过行政处罚但整改仍未完成的工业企业。

**2.全力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各市对照国家推送的工业企业名单，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督导等方式，指导企业尽快履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法定义务。广泛动员本地各类职业健康技术支撑机构积极参与，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动工业企业开展申报和检测评价。各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及时跟进，对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工业企业，开展严格监督执法。

**3.制定治理计划。**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治理企业进行逐一梳理，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程度先“严重”后“一般”的顺序，结合工作量大小统筹纳入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确保在2023年底前，所有的治理企业均应至少实地检查1次。各市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治理计划，将治理任务分解到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列出详细的时间进度表。各市2022年度治理工作计划应于2022年8月底前报我委。

**4.宣传发动。**

各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发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将治理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治理企业，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到位、部署到位。督促2019年以来未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评价的企业尽快完成一次定期检测或现状评价。

（二）治理整改阶段（2022年9月-2025年6月）

**1.制定整改方案。**

治理企业是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治理企业应针对职业病危害超标岗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超标岗位名称、超标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资金投入等。治理企业应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或授权指定的分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负有监管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023年开始新纳入的治理企业，要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并依程序报告。

**2.有序推进治理。**

治理企业应根据整改方案开展治理工作，优先采用工程技术措施，从源头减少和降低职业病危害，使作业岗位危害因素浓（强）度达到限值要求。对于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不能使作业岗位危害因素浓（强）度达到限值要求的，治理企业必须采取个体防护、减少作业时间等管理措施，降低劳动者接触水平，并切实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针对管理措施是否满足防护要求，治理企业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并根据评价报告结论和建议进行整改完善。

上年度未完成治理的治理企业要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治理，逐渐提高。已完成专项治理的治理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由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治理企业应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专项治理模块中提交评价报告、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鼓励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治理企业完成危害项目申报和数据的录入上传。

**3.开展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治理企业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治理企业主动整改。对于拒不制定整改方案或拖延整改的，要在第一时间下达限期整改指令，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录入国家监督执法平台。对于中小微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鼓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辖区内治理企业实施中小微企业专项治理帮扶，建立“一企一策”精准指导等帮扶模式；对于大型治理企业，鼓励其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

对治理积极、成效显著的治理企业，要鼓励其持续改进提高；对治理不到位的治理企业，要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加大治理力度，按规定期限完成治理；对于治理后职业病危害因素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治理企业，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视其为“情节严重”行为，责令其停止相关作业或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各负有监管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掌握辖区内治理企业治理工作进度，必要时可以带专家对治理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调度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改进。省级职业病防治综合技术支撑机构和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要对各市专项治理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接受全省专项治理工作工程防护技术咨询，着力解决治理工作技术难题。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对各市治理企业的整改进展进行跟踪督办和随机抽查。我委每年将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指导。

**4.做好年度总结。**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工作，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本年度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表（见附件）以及下年度专项治理计划报送我委。年度总结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详实，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下年度工作打算等。我委每年对全省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和通报。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5年7月-12月）。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全面总结工作，客观评价和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请各市于2025年11月20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我委。总结报告应包括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我委将组织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体评估和全面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专项治理工作将纳入“十四五”期间各市政府职业卫生工作专项考核，年度阶段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重要依据。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因地制宜，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制定治理计划，细化治理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坚持综合施策。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监管，强化源头治理。要督促治理企业以超标作业岗位为重点，以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关键，加大对现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积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对于无法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或工程技术措施无法使危害因素浓（强）度达到标准要求的治理企业，要督促其加强个体防护等措施，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三）落实监管并行。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坚持日常管理与监督执法并重，根据治理企业职业病危害程度及防治水平进行分类指导。对于超标严重、防治水平低的治理企业进行重点指导，同时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对于专项治理效果好、防治水平高的治理企业，鼓励其创建“健康企业”。要统筹安排专项治理检查工作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避免重复交叉，提高监管效率。要加强信息化工作，做好治理企业台账动态管理与更新。

（四）广泛宣传教育。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治理工作氛围。要及时发现和宣传基层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促进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对应付了事、工作任务和指标没有按期完成，或未取得实际工作成效的，将适时进行通报。

附件： 市202X年度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报表

附件

市202X年度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报表

**填表单位（公章）：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国家推送企业数量（家） | 经核实有效企业数量1（家） | 已申报企业数量2（家） | 已检测评价企业数量3（家） | 2022年度纳入治理企业数量（家） | 本年度新增治理企业数量4（家） | 本年度监督执法检查治理企业数量（家） | 制定整改方案的企业数量（家） | 治理企业岗位超标情况 | | | | | | | 经治理，本年度超标岗位已全部合格企业数6  （家） | 已在申报系统上传检测报告企业数（家）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共检测岗位数量（个） | 其中，超标岗位数量5（个） | | | | | 经治理，本年度已合格岗位数（个） |
| 超标岗位总数（个） | 粉尘超标岗位（个） | 化学毒物超标岗位（个） | 噪声超标岗位（个） | 其他因素超标岗位（个）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警告，责令整改（家） | 罚款  （万元） | 提请关闭（家） |
| 采矿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经核实有效企业数量”是指对国家推送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去掉已关停或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数量。

2.“已申报企业数量”是指经核实有效企业中已申报企业的数量，按照当年实际情况填写，每年更新。

3.“已检测评价企业数量”是指经核实有效企业中，近三年已开展检测评价的企业数量，近三年只要开展过一次，即视为已开展，每年更新。

4.2022年度报表“本年度新增治理企业数量”不填。新增治理企业与国家推送企业名单不重复。

5.某岗位某因素任一检测结果超过接触限值，即视为该岗位该因素超标；某岗位多种类因素超标，可重复计算，如某岗位可以粉尘超标，同时化学物质超标或噪声超标，但在统计超标岗位数量时，只统计为1个岗位。

6.“本年度超标岗位已全部合格”即视为完成治理。

**填表人：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